

韶 关 市 教 育 局

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

韶 关 市 卫 生 健 康 局

韶教联〔2020〕3号

转发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属院校：

现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后勤函〔2019〕2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对照要求，结合我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食堂管理与学生营养工作的通知》（韶教联〔2019〕11号）、《韶关市学校（幼儿园）学生食堂陪餐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学校（幼儿园）互联网+“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韶市监联字〔2019〕27号）要求一并贯彻落实，尤其是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长要亲自

学习，主动落实，确保我市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
通知

韶关市教育局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关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